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朱慧敏  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  
傳真：049-2341116  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9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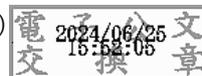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1012988-來文.pdf、公告pdf檔-芬座克敏.pdf、公告pdf檔-特安勃.pdf、公告pdf檔-曼普胺.pdf、公告附件pdf檔-美尼派瑞.pdf、公告附件pdf檔-特安勃.pdf、公告附件pdf檔-曼普胺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公告「芬座克敏、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曼普胺、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4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筱婷  
電話：(02)3343-6430  
傳真：(02)2304-7355  
電子信箱：htw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(副本受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，驗證序號：1131876073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「芬座克敏、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曼普胺、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(含附件)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2024-06-05  
交11:21 文11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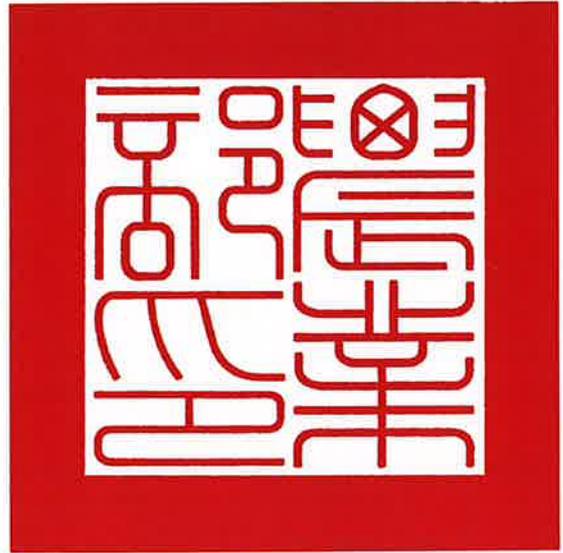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敏季

## 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B 號公告

### 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美尼派瑞	pyrimethanil + fluopyram	(1)N-(4,6-dimethylpyrimidin-2-yl)aniline (2)N-{2-[3-chloro-5-(trifluoromethyl)-2-pyridyl]ethyl}- $\alpha,\alpha,\alpha$ -trifluoro-o-toluamide

### 二、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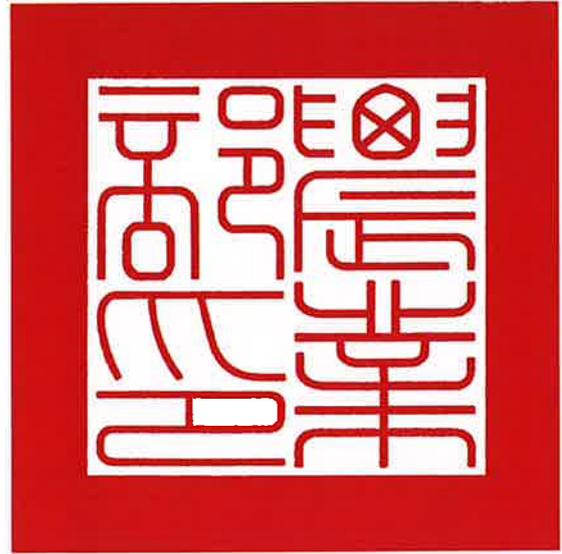
500 g/L (50% w/v) 美尼派瑞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草莓	灰黴病	1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2	避免重複使用氟派瑞單劑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## 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C 號公告修正

250 g/L (25% w/v) 曼普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蒜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蒜葉。	
蔥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	
韭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	
落葵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落葵葉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3	適用於珠蔥葉。	
甘藷	疫病	0.1-0.4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適用於甘藷塊根。	
豆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狗尾草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闊葉大豆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牛蒡	疫病	0.4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馬鈴薯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馬鈴薯	晚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3次		15		
蒜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蒜頭。	
洋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	
落蕃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落蕃頭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8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7	適用於紅蔥頭。	
薑	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芋	疫病	0.3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3次		15		
番茄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番茄	晚疫病	0.4-0.5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甜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15天(設施栽培21天)停止施藥。	
辣椒	疫病	0.2-0.6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	7			21	採收前1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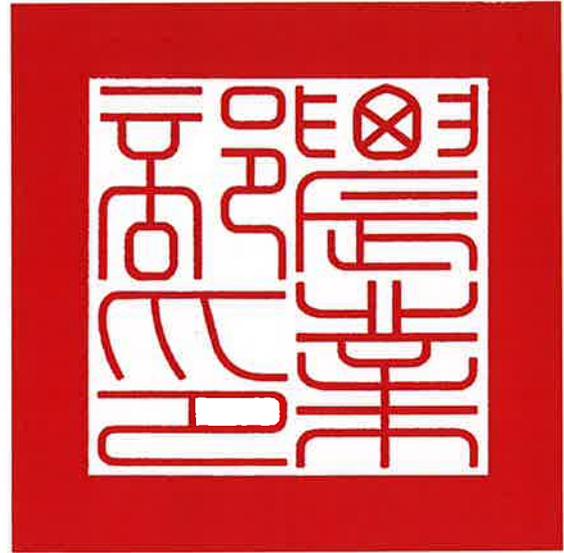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公升		初期開始施藥。					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茄子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枸杞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培 21 天) 停止施藥。	
洛神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秋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	
胡瓜	露菌病	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2	採收前 6 天 (設施栽培 12 天) 停止施藥。	
西瓜	露菌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6		
草莓	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花木	疫病	0.2-1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木瓜	果疫病	0.4-0.8 公升	2,500	雨季來臨前或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3 次		28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D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駿 季

## 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D 號公告修正

### 480 g/L (48% w/v)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</li> <li>2.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</li> <li>3. 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</li> <li>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li> </ol>	

### 200 g/L 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夜蛾類	0.07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li> <li>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li> </ol>	
結球萵苣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li> <li>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</li> </ol>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夜蛾類	0.06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茼蒿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山茼蒿	夜蛾類	0.08-0.10 公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藥 1 次。					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紅鳳菜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白鳳菜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芳香萬壽菊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闊包菊	夜蛾類	0.08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 3. 適用於枸杞葉。	
番茄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辣椒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茄子	夜蛾類	0.05-0.10 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夜蛾類	0.05-0.10公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1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水稻	瘤野螟	0.15公升	5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1次。				40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30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